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5505500 分機 2950
- (五) 傳真：02-255081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uditor@customs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無。